

怀政办〔2023〕16号

**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远县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
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怀远县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 3 月 23 日

怀远县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方案

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人大代表履行职能的一项创新举措，推进了民生实事项目由“为民做主”向“由民做主”的重要职能转变，实现了人大代表决定权和监督权的有机结合。根据《中共怀远县委办公室关于推进县、乡（镇）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怀办发〔2019〕47号），在县委的领导下、县人大的指导下，通过项目征集、筛选和县委县政府会议研究，经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最终确定小坝路南半幅维修改造、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改造、老年助餐点和荆山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安心托幼公办幼儿园建设、快乐健身体育设施改造提升、城市“口袋公园”提升改造、荆涂学校周边停车场建设、荣苑小区改造、涡河三桥南畅通工程、S230 白莲坡“十”字路口整治共 10 个项目，列入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10 个项目总投资约 3775 万元，2023 年拟完成投资 3775 万元。现将项目任务分解如下：

一、任务分解

（一）怀远县 S230 白莲坡“十”字路口整治项目

1.主要建设内容：“十”字路口车道拓宽，安装信号灯、监控设备及完善交通设施。

2.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3.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公路分中心、白莲坡镇

4.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 800 万元，2023 年度计划

投资 360 万元；资金来源为怀投集团融资资金。

5.拟开工时间：2023 年 4 月

6.拟竣工时间：2023 年 6 月

（二）怀远县涡河三桥南畅通工程

1.主要内容：三桥南桥洞下部向东南至馨和宫，总长约 375 米，堤脚路由 4.5 米拓宽至 7 米，铺设沥青，见缝插针式增设林荫停车，整治道路两侧绿化环境。封堵馨和宫正北堤坝路开口，将开口移至馨和宫西侧。

2.牵头单位：县重点工程中心

3.配合单位：淮河河道管理局

4.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 300 万元，2023 年度计划投资 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5.拟开工时间：2023 年 5 月

6.拟竣工时间：2023 年 9 月

（三）怀远县城市“口袋公园”提升改造项目

1.主要内容：对乳泉小学及县幼儿园周边（禹王东路南侧、荆涂路南段东侧，城关圈堤西侧）城区“口袋公园”增设休憩、小型体育锻炼等配套设施。

2.牵头单位：县城市管理局

3.配合单位：荆山镇、县教育体育局

4.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 100 万元，2023 年度计划投资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5.拟开工时间：2023 年 5 月

6.拟竣工时间：2023 年 7 月

(四) 怀远县小坝路南半幅维修改造项目

1.主要内容：改造南半幅长度约 400 米，宽 6 米，北半幅道路待房屋拆迁后再实施。

2.牵头单位：县重点工程中心

3.配合单位：荆山镇

4.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 60 万元，2023 年度计划投资 6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

5.拟开工时间：2023 年 6 月

6.拟竣工时间：2023 年 9 月

(五) 怀远县荣院小区改造工程

1.主要内容：对荣院小区损毁的道路、雨污水管道等小区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涉及 286 户居民约 2 万 m²。

2.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荆山镇

4.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 800 万元，2023 年度计划投资 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和省级资金。

5.拟开工时间：2023 年 4 月

6.拟竣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六) 怀远县快乐健身体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1.主要内容：对怀远县街角公园配套健身器材。

2.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3.配合单位：各乡镇

4.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 30 万元，2023 年度计划投资 3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5.拟开工时间：2023 年 4 月

6.拟竣工时间：2023 年 8 月

（七）怀远县安心托幼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

1.主要内容：对方阵澜庭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教学综合楼 3321.63 平方米进行装饰装修及设备购置等。

2.牵头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3.配合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4.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 400 万元，2023 年度计划投资 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和省、市级资金。

5.拟开工时间：2023 年 6 月

6.拟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八）怀远县荆涂学校周边停车场建设项目

1.主要内容：占地约 40 亩，新建停车位约 1000 个。

2.牵头单位：怀投集团

3.配合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4.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 1000 万元，2023 年度计划投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怀投集团融资资金。

5.拟开工时间：2023 年 6 月

6.拟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九）怀远县老年助餐点和荆山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主要内容：按照不低于 30 平方米标准，改建 5 个老

年助餐点。荆山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面积 300 m²，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等服务。

2.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3.配合单位：荆山镇

4.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 215 万元，2023 年度计划投资 215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和县级资金。

5.拟开工时间：2023 年 3 月

6.拟竣工时间：2023 年 8 月

（十）怀远县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改造项目

1.主要内容：对双桥集、常坟、龙亢、古城 4 个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改造，门店装潢，更新电子收银系统、自动结算系统，配备电脑、打印机、消防、排水，停车位、货柜、配送系统等。

2.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3.配合单位：无

4.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70 万元，2023 年度计划投资 7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

5.拟开工时间：2023 年 2 月

6.拟竣工时间：2023 年 9 月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办好民生实事的重要意义，要将本单位承担的民生实事项目列入年度重要工作内容，迅速组建专门项目组，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

体抓、专人负责跟进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全力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统筹协调推进。各责任单位要抓紧研究制订本单位承担民生实事项目的具体项目计划书，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进度安排，严格按时间节点抓紧落实、推进。对需要其他单位、部门协调推进的项目，牵头单位要主动沟通、对接，明确职责分工；协助单位要积极发挥职能，主动参与，通力合作，形成合力，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全年建设目标任务。

（三）强化督查督办。县政府各分管领导要对自己分管部门承担的民生实事工作情况加强检查、指导，及时掌握进度和发现问题，并督促责任单位抓紧落实；县督查部门要加强督查督办，按照“一月一调度、一季一分析”，及时掌握、跟踪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落实督查措施，确保民生实事工作顺利完成；县人大常委、人大代表定期要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监督检查，听取项目推进情况报告，对项目建设推进不力的部门、责任人进行通报。